发展党员工作有关问答

 ——中组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答记者问摘录

问：为什么要修订《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答：《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自1990年印发实施以来，对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党员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与时俱进对《细则（试行）》进行修订。一是中央对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20多年来，我们党5次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5次修改党章，都对发展党员工作提出新要求、作出新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部署。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对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2013年2月，中央办公厅印发相关文件，对严格发展党员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等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的党组织对发展党员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质量需要提高。三是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在发展党员工作实践中创造了不少务实管用的办法，积累了一些成熟经验。

修订后的《细则》，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体现了实践探索的新经验，是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遵循。《细则》的颁布实施，对于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党员队伍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这次修订，保持了《细则（试行）》框架和内容的总体稳定。修订后的《细则》共有7章44条，主要修订内容是：依据党章对发展党员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将中央提出的“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写入总则，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提出了新要求，细化了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的要求，进一步严格了预备党员审批权限，对追认党员的标准和程序作出规定，强化了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和把关作用。

修订后的《细则》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坚持以党章为依据，充分体现党章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新要求。二是体现从严要求，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考察。三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等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四是总结实践经验，把各地区各部门创造和积累的成熟做法和经验吸收进来。五是强化党组织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发挥党组织把关作用。六是注重务实管用，既增加相关规定，又从实际出发简化一些程序。

问：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提出，做好新形势下的发展党员工作必须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应该如何理解和把握？

答：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是2013年1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时提出的，中央办公厅有关文件中作了明确表述。这次修订，将十六字总要求写入《细则》总则。准确理解和把握十六字总要求，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以控制总量为重点，实行发展党员总量调控，使全国党员数量年均增长控制在适当速度，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二是以优化结构为关键，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和岗位特点，确定发展党员的重点，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三是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党员标准、加强培养教育、严格日常管理、严肃纪律要求，着力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四是以发挥作用为目的，引导党员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立足本职、干事创业，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十六字总要求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准确理解，全面把握。

问：《细则》是如何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的？

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落实到党员队伍的管理中去。”修订《细则》时，我们注重在发展党员的原则、标准、程序、纪律等方面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一是严格标准，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党员政治上的先进性和素质上的全面性。二是严格培养，在发展党员的每一个环节，都强调必须加强培养教育和考察。三是严格程序，进一步突出了党组织的把关作用。四是严格责任，细化了发展党员工作职责，明确了责任追究的具体内容。

问：发展党员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细则》是如何规定的？

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思想入党，是发展党员工作的根本要求，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重要保证。《细则》在党员标准上明确提出，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在培养教育过程中，要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细则》还强调，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问：《细则》在发展党员程序方面作了哪些调整？

答：严格、科学、规范的程序是提高新党员质量的重要保障。修订后的《细则》保持了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程序，同时根据新的实践和探索，进行了一些补充和完善，主要有：一是在申请入党环节，增加了党组织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的规定；二是在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环节，增加了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的规定；三是在发展对象的确定环节，增加了报上级党委备案的规定；四是在预备党员接收环节，增加了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的内容；五是在预备党员审批环节，增加了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的规定。通过这样修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更加严格、科学、规范。

问：《细则》对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是如何规定的？

答：做好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是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全国流动人口达到2.5亿左右，对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作出规定十分必要。《细则》主要从4个方面对这项工作进行了明确：一是在递交入党申请书环节，明确了流动人员既可以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二是在发展对象政治审查环节，规定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要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三是在预备党员教育管理环节，对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时，对原所在党组织和接收党组织的培养教育责任进行了明确。四是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基层党组织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问：《细则》对强化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领导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答：在强化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责任方面，《细则》作出了4项明确规定：一是各级党委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二是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三是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四是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要求上级党委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问：《细则》是如何强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的？

答：《细则》第六章对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作出了具体规定：一是要求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严肃查处。二是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三是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四是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